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沈伟华先生、应夏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沈伟华：**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东陶机器（上海）有限公司，2003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上海春欣净化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上海泰隆汽车饰品有限公司开发课技术主管，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锐奇股份研发部，2011年4月起任锐奇股份监事。

沈伟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应夏燕：**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12年10月在思考电机（上海）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部课长，2012年10月起在锐奇股份任营销中心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任锐奇股份监事。

应夏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